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50220251201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渝水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1日



建设单位	新余市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工程名称	渝水区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项目(完善)		
建设地址	新余市渝水区		
建设规模	市政设施工程总长度: 10米;		
合同工期	2025-12-03至2026-04-30	合同价格	239.883773(万元)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国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郝鑫
施工单位	新余市浩汉实业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唐爱君
监理单位	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姚清平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管道长度约8710米-----垃圾处理能力:660吨/天-----请在20天内到人社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、项目工伤保险。		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